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0日10时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10日11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310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长喜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1：00 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310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营

电话：0371-23920436

传真：0371-239233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

2、《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